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在关联董事张电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间接控股

股东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在关联董事张电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之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海塑米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汕头市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博知”）在 2025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广东塑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拟向农业银行继续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农业银行批准的为准）。

2、汕头博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届满，拟向农业银行继续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农业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广东塑米、汕头博知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汕头博知与金融机构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担保等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广东塑米、汕头博知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